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20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育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2,6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,78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
0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2,83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2 償付。

03 (三)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05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6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35201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782 元	陳育森	自民國114 年11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5%
002	新臺幣 82835 元	陳育森	自民國114 年3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
21 違約金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	陳育森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	19782 元		4年12月13 日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82835 元	陳育森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